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柯坪县教育局的2025年柯坪县夏（冬）令营中小學生夏令營研学交流项目（柯坪赴湖州交流研学）二次，分 kpxzcy2025-00041-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柯坪县夏（冬）令营中小學生夏令營研学交流项目（柯坪赴湖州交流研学）二次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沐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沐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